

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研究

——以珠海中院近五年來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司法實踐為樣本

賀曉翊*

摘要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深入推進，內地與澳門亟待構建更為高效簡便的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本文以珠海中院近五年來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司法實踐為研究樣本，深入分析相關制度的不足和缺陷，並提出相應對策。建議對《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先行修改，放寬認可和執行條件，採取登記制，簡化執行程式，促進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自由流通。將來，制定單獨立法《中國區際法院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法》，一攬子解決我國區際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問題。

關鍵詞 民商事判決 認可和執行 登記制

前言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深入推進，硬聯通、軟聯通不斷加強，法治保障不可或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為《規劃綱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以下簡稱《總體方案》）均提出要強化法治保障，加強粵港澳司法交流協作。《規劃綱要》提出：“加強粵港澳司法交流與協作，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用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務和保障，着力打造法治化營商環境。^[1]《總體方案》提出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在遵循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前提下，逐步

* 賀曉翊，廣東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級調研員，法學博士。

[1] 詳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範綱要》第九章第一節。

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的制度體系”。^[2]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於2021年9月17日掛牌成立，以粵澳雙方共商共建共管共用為運作模式，打造與國際規則高度銜接的營商環境，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要構建粵港澳一體化、琴澳一體化協同發展的現代產業體系，就必須以貨物、資本、人才、技術、資訊等要素的自由流動為基礎，需要為消除壁壘、促進融通提供法律制度上的保障。目前，內地與澳門的民商事交往史無前例地緊密，人財物流通極其頻繁，相應產生了數量日益增多、類型日益多元的兩地互涉法律問題，其中，內地與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則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由於涉及到對域外司法主權的尊重和互信問題，域外判決的認可和執行歷來是國際私法理論與涉外審判實踐中的難題。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問題事關境內外當事人合法權益能否得到實現，事關經濟要素和經濟利益在社會生活中的最終分配導向，事關大灣區、合作區的整體法治環境，而目前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尚不能自由流通，不利於粵港澳一體化、琴澳一體化的建設進程。因此，本文探索研究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具有很強的理論價值和實踐意義。

作為大灣區的重要一極，珠海毗鄰澳門，僅一水之隔，是澳門參與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的第一站，尤其是《總體方案》的出台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成立，給琴澳一體化按下了快進鍵。在得天獨厚的地理便利和區位優勢下，珠海中院近五年來依法審結了一大批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的民商事判決，積累了較為豐富的涉澳審判經驗。鑒於此，本文從分析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的相關規定出發，以珠海中院近五年來認可和執行澳門民商事判決的案件為研究物件，通過深入分析上述實踐樣本，梳理和凸顯內地與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中存在的不足和問題，提出相應建議和對策，以期管中窺豹，努力探索更為簡便高效的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認可和執行制度的路徑，推動內地與澳門的民商事判決自由流通，共促祖國繁榮發展。

一、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的相關規定

為了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終審法院於2006年2月28日簽署了《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為《安排》），該《安排》於2006年4月1日開始實施，它對內地與澳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範圍、條件和程式等作了具體的規範和要求。

《安排》的主要特點如下：

1. 適用範圍較廣。《安排》規定適用於內地與澳門的相關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除此之外的判決仍然按照雙方各自的法律規定予以認可與執行。《安排》第1條規定：“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民商事案件（在內地包括勞動爭議案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勞動民事案件）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適用本安排。本安排也適用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損害賠償的判決、裁定。本安排不適用於行政案件”。該條表明，《安排》的適用範圍為除了一般的民商事案件外，還包括勞動糾紛以及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案件，排除了行政案件。《安排》第2條：本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決定、調解書、支付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裁判、判決、確認和解的裁定、法官的決定或

[2] 詳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第26條。

者批示。第2條通過列舉方式羅列了內地及澳門地區民商事判決的範圍。上述規定表明，《安排》適用範圍較為廣泛，涵蓋了內地與澳門法院的絕大多數民商事判決類型，力圖搭建一個廣泛的民商事判決認可和執行平台。

2. 規定了各自有管轄權的法院。《安排》第4條規定了澳門特區有權受理認可判決申請的法院為中級法院，有權執行的法院為初級法院。內地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法院均為中級法院管轄，即有權行使管轄權的被申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財產所在地的中級法院^[3]。上述規定表明，澳門特區對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法院作了區分，有權受理認可判決申請的法院為澳門中級法院，有權受理執行判決申請的法院為澳門初級法院；內地則對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的法院不作區分，均為有管轄權的中級法院。

3. 對沒有給付內容的判決也可單獨申請認可。《安排》第3條規定：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沒有給付內容的，或者不需要執行，但需要司法程式予以認可的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法院單獨申請認可，也可直接以該判決作為證據在對方法院的訴訟程式中使用。該條規定表明，《安排》對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和沒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作了區分，對有給付內容的判決則可申請認可和執行，對沒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也可單獨申請認可。

4. 以排除性條件的方式規定了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條件。《安排》第11條規定：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一）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實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二）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三）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四）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五）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六）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第11條以排除性條件的方式規定了內地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條件，即在不屬於專屬管轄、不存在相同訴訟或待訟案件、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違反合法傳喚等當地法定程式、法律效力不是尚處於不確定、不違反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等情形下應當予以認可和執行。

5. 認可和執程式為重新起訴的普通程式審理方式。《安排》規定了認可和執行的基本程式為普通程式：一是申請。《安排》第3條、第4條均規定了由當事人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申請。第6條規定了申請書應當載明的事項，第7條規定了申請書應當附生效判決書副本、或者經過生效判決的法院蓋章的證明書，同時應當附相關的檔。^[4]二是答辯或答覆。受理法院收到請求申請人請求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申請後，應當將申請書送達被申請人，被申請人有權提出答辯。^[5]三是裁定。被請求方法院應儘快審查申請，並作出裁定^[6]。四是覆議或上訴。當事人對認可與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內地可向上一級法院提請覆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可根據其法律規定提起上訴；對執行中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據

[3] 詳見《安排》第4條。

[4] 詳見《安排》第3條、第4條、第7條。

[5] 詳見《安排》第9條。

[6] 詳見《安排》第10條。

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向上級法院尋求救濟。^[7]

6. 對儘量避免重複執行進行規制。《安排》第5條規定了被申請人在內地和澳門特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應當提供另外一方的執行證明，不能超標的重複執行。這表明《安排》要求在相互認可和執行時，應當對內地與澳門特區的民商事判決的執行情況通盤考慮，注重協調性和整體性。

二、樣本分析：近五年來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情況

（一）基本情況

珠海中院近五年來審結的認可和執行澳門民商事判決的基本情況如下：2018年5件，2019年7件，2020年3件，2021年7件，2022年1件，總計23件。2020年、2022年因疫情管控、通關限制等原因，珠海中院這兩年受理的認可和執行澳門民商事判決較少。（見表1）

表1 珠海中院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案件統計表

| 年份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總計 |
|----|------|------|------|------|------|----|
| 件數 | 5 | 7 | 3 | 7 | 1 | 23 |

從上述樣本來看，珠海中院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主要特點如下：

1. 申請人、被申請人為澳門身份的比重大。從申請人、被申請人的主體身份來看（見表2），申請人為澳門居民有21件，占比91%；被申請人為澳門居民或澳門企業的20件，占比86%。上述資料表明，由於地理位置的便利性和歷史淵源的親近性等原因，澳門特區與珠海的民商事交往歷來密切，兩地的經濟活動前所未有活躍，不可避免產生不少互涉民商事糾紛，亟待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司法需求日益增多。

表2 申請人和被申請人身份情況統計表

| 主體 | 區域 | 澳門特區 | 內地 |
|------|-----|------|----|
| | 申請人 | 21 | 2 |
| 被申請人 | 20 | 3 | |
| 占比 | 88% | 12% | |

2.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民商事判決均來自澳門初級法院。近五年來，申請人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澳門民商事判決均來自澳門初級法院。

3.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澳門民商事判決的案件類型多樣。從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案件類型來看（表3），既有強制性財產清冊判決、刑事附帶民事賠償判決、離婚判決、繼承判決等財產類判決，還涉及到身份類判決，例如禁治產判決，案由具有多樣性。具體而言，強制性清冊判決8件，離婚判決7件，刑事附帶民事判決5件，繼承判決1件，禁治產判決1件，其他民事判決1件。

表3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澳門初級法院民商事判決的案由統計表

| 年份 \ 案由 | 強制清冊案 | 離婚 | 刑事附帶民事 | 繼承 | 禁治產 | 其他民事 |
|---------|-------|----|--------|----|-----|------|
| 2018 | 4 | 0 | 0 | 0 | 1 | 0 |
| 2019 | 1 | 4 | 0 | 1 | 0 | 1 |
| 2020 | 0 | 1 | 2 | 0 | 0 | 0 |
| 2021 | 3 | 2 | 2 | 0 | 0 | 0 |
| 2022 | 0 | 0 | 1 | 0 | 0 | 0 |
| 總計 | 8 | 7 | 5 | 1 | 1 | 1 |

4. 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澳門法院判決的案由中強制性清冊判決、離婚判決、刑事附帶民事賠償判決位居前三。從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澳門法院判決的案由來看，位居前三的，為強制性清冊判決、離婚判決、刑事附帶民事判決，分別占比為34%、30%、21%。（見表4）

表4 認可和執行的澳門初級法院民商事判決的案由占比統計表

| 案由 | 強制性清冊 | 離婚 | 刑事附帶民事 | 其他民事案件 |
|----|-------|-----|--------|--------|
| 占比 | 34% | 30% | 21% | 15% |

5. 認可和執行率較高。珠海中院近五年來認可和執行的澳門法院判決22件，不予執行2件，不予認可和執行1件，認可率95%，執行率91%，認可和執行率達95%。這表明珠海中院對澳門初級法院的民商事判決認可度較高。（見表5）

表5 珠海中院對澳門法院民商判決的認可和執行率一覽表

| 認可執行類別 | 件數 | 占比 |
|---------|----|-----|
| 認可 | 22 | 95% |
| 執行 | 21 | 91% |
| 不予認可 | 1 | 5% |
| 不予執行 | 2 | 9% |
| 不予認可和執行 | 1 | 5% |
| 認可和執行 | 22 | 95% |

（二）實證分析

1. 法律適用準確。珠海中院在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時均適用了《安排》的條件和程式，適用法律準確。從申請認可和執行的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案件類型來看，除普通民事判決外，還有不少強制性清冊判決、刑事附帶民事判決等，均屬於《安排》的適用範圍。同時，除了澳門初級法院的判決外，還包含了法官的決定或者批示等，也屬於《安排》所適用的判決範圍。

2. **認可和執行程式合法規範。**從認可和執行程式來看，珠海中院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審理程式為重新起訴的普通程式方式：申請人持生效的澳門法院判決，依照《安排》的規定到有管轄權的珠海中院重新起訴，提交相關證據材料，珠海中院依法受理申請後，將申請書送達被申請人，給予被申請人法定的答辯期限。然後，珠海中院依法組成合議庭組織聽證，進行審查，作出裁定，及時送達，最後給予當事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期限十天，上述審理程式符合《安排》的規定，程式合法規範。

3. **珠海中院均具有合格的管轄權。**依據《安排》第3條、第4條關於管轄權的規定，內地有權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的法院為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從上述案件來看，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財產所在地至少符合一個因素在珠海，珠海中院均具有合格的管轄權，下麵列舉案例1說明。

案例1.

主要案情：在（2021）粵04認澳3號案中^[8]，申請人陳某華（澳門居民）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民事法庭編號為CV3-20-0044-CIV的強制性財產清冊案民事判決。在該案中關於管轄權的論述，珠海中院裁定認為：“本案編號為CV3-20-0044-CIV的強制性財產清冊案所涉陳某泉遺產中的珠海市拱北粵華路148號15樓F座位於珠海市，本院依法有權受理申請人提出的認可前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

分析評價：本案為申請人陳某華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澳門初級法院的強制性財產清冊案民事判決。申請人和被申請人均為澳門居民，本案所涉遺產位於珠海市，即財產所在地位於珠海市，依據《安排》第4條第（一）款“內地有權受理認可和執行判決申請的法院為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的規定，被申請人的財產所在地在珠海，針對申請人關於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判決的申請，珠海中院具有合格的管轄權。

4. **認可和執行澳門民商事判決時依據《安排》第十一條的排除性條件進行審查。**在是否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的民商事判決時，珠海中院依據《安排》第11條進行審查，即在不屬於專屬管轄、不存在相同訴訟或待訟案件、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違反合法傳喚等當地法定程式、法律效力不是尚處於不確定、不違反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等情形下，予以認可和執行。下麵以案例2來說明。

案例2.

主要案情：在（2021）粵04認澳2號案中^[9]，申請人李某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作出的編號為FM1-20-0231-CPE的兩願離婚案判決，申請人李某和被申請人蘇某利為澳門人。珠海中院裁定認為，本案系申請人李某申請認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民事判決的案件，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民事判決證實位於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山蘭埔路158號的鈺海山莊9-1-602為李某、蘇某國的共同家庭居所，因此，依據《安排》第3條規定及第4條第一款規定，本院依法有權受理申請人李某提出的認可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鑒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作出的編號為FM1-20-0231-CPE的兩願離婚案判決已於2020年10月27日成為確定性判決，且經審查，李某已提交相應證明檔，本案不具有《安排》第11條所規定的不予認可的情形，本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作出的編號為FM1-20-0231-CPE的兩願離婚案判決予以認可。

[8] 詳見（2021）粵04認澳3號民事裁定書。

[9] 詳見（2021）粵04認澳2號民事裁定書。

分析評價：本案系申請人李某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澳門初級法院的離婚判決。申請人和被申請人均為澳門居民，但財產所在地在珠海，因此珠海中院有合格的管轄權。經審查，珠海中院認為澳門初級法院作出的編號為FM1-20-0231-CPE的兩願離婚案判決已於2020年10月27日成為確定性判決，在審查該判決具有確定性的基礎上，依據《安排》的第11條進行排除性審查，依法排除該條所規定的不予認可的情形，對澳門初級法院的離婚判決予以認可。

5. 對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持謹慎態度。《安排》第11條規定了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作為排除性條件之一，該條規定：“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六）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珠海中院對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持謹慎態度，近五年來僅有一個案例適用了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不予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判決。下麵列舉該案例。

案例3.

主要案情：在（2020）粵04認澳1號中^[10]，申請人高某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作出的編號為CR-14-0130-PCC刑事附帶民事賠償部分。申請人高某申請稱，請求法院認可和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於2014年11月10日作出的卷宗編號為CR4-14-0130-PCC的生效判決（根據該判決，被申請人程某應向高某支付澳門幣309000元，並自2014年12月1日起按年利率29.25%支付利息至付清之日為止）。珠海中院裁定認為，案涉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編號為CR4-14-0130-PCC的刑事判決內容中民事賠償的部分是基於程某騙取賭博籌碼30萬元的事實，根據《安排》第11條第六項的規定，本案中認可和執行該判決的民事賠償部分將實質上導致對博彩籌碼財產權益的認可，違反社會公共利益，因此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作出的編號為CR4-14-0130-PCC的刑事判決中有關民事賠償部分的內容依法不予認可。珠海中院裁定送達後，申請人高某不服，向廣東高院提起覆議。廣東高院認為，案涉債務產生於侵權，並非產生於賭博，不能等同於賭債，也不能等同於博彩借貸，不屬於安排第11條第六項的情形，從而認可和執行上述澳門初級法院的刑事附帶民事判決。^[11]

分析評價：本案為申請人高某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澳門初級法院的刑事附帶民事判決。申請人和被申請人均為澳門居民，這是珠海中院近五年來適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從而不予認可和執行澳門初級法院法院判決的唯一案例。珠海中院不予認可和執行該澳門初級法院判決的理由在於，認可博彩籌碼財產權益將違背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符合《安排》第11條第（6）款“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規定，從而不予認可和執行。由於博彩債務在澳門是合法債務，但在內地法律認定賭博債務是非法債務，如果認可博彩籌碼財產權益，則有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社會公共秩序，不予認可和執行。當事人提出覆議後，廣東高院認為本案不屬於博彩賭博債務的範疇，屬於侵權的民事損害賠償，不具備《安排》第11條第六項的情形，從而認可和執行上述澳門初級法院的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那麼，針對澳門法院作出的關於賭債的民商事判決，內地法院是否可援引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不予認可和執行呢？有學者提出，澳門法院所作出的賭債判決在內地應當在《安排》下得到承認與執行，否則澳門特區參加此《安排》的期待可能會大部分落空，因為博彩業是澳門的支柱產業，娛樂場所合

[10] 詳見（2020）粵04認澳1號民事裁定書。

[11] 詳見（2020）粵認複2號民事裁定書。

法信貸產生的賭債判決將是澳門希望在內地得到承認與執行判決的重中之重。^[12]有學者反駁認為，如果澳門賭債獲得內地的承認和執行，則容易被利用執行境外賭債判決的形式將境內資金合法轉移出去，增加了提供新的洗錢管道的風險，相當於資本項目不受管制地流出，違反了內地的金融管制規定。^[13]筆者認為，依據《澳門民法典》第1171條第一款的規定“特別法有所規定時，賭博及打賭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涉及與體育競賽之賭博及打賭，對於參加競賽之人亦構成法定債務淵源。如不屬於上述情況，但為法律所容忍的賭博或打賭，為自然債務淵源。”^[14]有些賭債在澳門是合法的，但是依據內地法，它們是非法的、被禁止的。內地與澳門特區屬於不同的獨立法域，公共秩序保留制度適用要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充分尊重和考慮本法域利益與國家整體利益的關係，由於認可和執行澳門賭債判決的結果將有損我國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和社會公共利益，因此澳門賭債構成公共秩序保留的範疇，但鑒於區際衝突，應當嚴格適用。

6. 具有依法裁定單獨認可澳門初級法院判決的司法實踐。依據《安排》第3條關於沒有給付內容或不需要執行的判決也可單獨申請認可的規定^[15]，珠海中院針對既沒有給付內容，或不需要執行的澳門法院判決，當可作為另案的事實認定證據的，在當事人單獨提出申請時，依法審查予以認可。下麵列舉案例4。

案例4.

主要案情：在（2019）粵04認澳4號中^[16]，申請人趙某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民事判決，該判決既沒有給付內容，也不需要執行，單獨認可該判決在其他訴訟中作為證據使用。申請人趙某申請稱：2011年11月25日，珠海某有限公司對趙某提起訴訟，請求判令趙某無償及不附帶任何條件之方式將澳門連勝馬路114-114B號及雀裡25號1樓B座及3樓C座（在物業登記局的標識編號為13790，下稱“案涉兩套房產”）之兩個不動產單位的所有權轉移給珠海某有限公司；或趙某不能作出上述行為時，則判令趙某向珠海某有限公司支付澳門幣3700000元作為損害賠償。珠海某有限公司上述請求的依據為雙方於2000年12月18日簽訂的《承包經營合同》，及2000年12月25日簽訂的《補充合同》。按照《補充合同》約定，珠海某有限公司將案涉兩套房產無償提供給趙某使用，合同期滿後，若雙方無任何經濟、法律糾紛時，趙某將房屋歸還珠海某有限公司。趙某答辯，提出雙方分別於2000年12月22日及2000年12月29日就《承包經營合同》簽署了兩份《補充協議書》。趙某提出珠海某有限公司沒有履行上述合同的規定而需對趙某承擔賠償責任，且雙方在內地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有訴訟待判。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於2013年3月21日作出的卷宗編號為CV2-11-0093-CAO的判決，判令珠海某有限公司的訴訟請求不成立，駁回其所有訴訟請求。同時，該判決認定，趙某在答辯狀中主張珠海某有限公司違反合同條款，因珠海某有限公司在收到通知後沒有提出任何反駁，故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認定趙某在答辯狀中提出的抗辯事實應視為已承認的事實。2019年7月3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初級書記員馮繼昌出具《證明書》，證明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的上述判決於2014年4月28日成為確定性判決。綜上，根據有關法律規定，趙某請求珠海中院予以認可上述判決。

[12] 參見塗廣建：《港、澳回歸後的我國區際司法：成就、反思與展望》，載《國際法研究》2021年第2期，第123頁。

[13] 章晶：《區際（民商事）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反思、探索與完善》，載《中國國際私法與比較法年刊》（2018）第二十二卷，第374頁。

[14] 詳見《澳門民法典》第1171條。

[15] 詳見《安排》第3條的規定。

[16] 詳見（2019）粵04認澳4號民事裁定書。

珠海中院裁定認為，根據《安排》第3條第二款之規定，即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沒有給付內容，也可以向我國內地法院單獨申請認可。經綜合分析並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初級書記員馮繼昌於2019年7月3日出具的《證明書》，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作出的卷宗編號為CV2-11-0093-CAO的判決已於2014年4月28日成為確定性判決，且不具有《安排》第11條規定的不予認可的情形，故本院對趙某申請認可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上述民事判決的申請予以支持。

分析評價：本案系申請人趙某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澳門初級法院作出的卷宗編號為CV2-11-0093-CAO的民事判決，該民事判決既沒有給付內容，也不需要執行，目的在於單獨認可該判決在其他訴訟中作為證據使用。申請人趙某在珠海市香洲區法院有另案民事訴訟，系被告。該訴訟的關鍵證據涉及到上述澳門初級法院判決，如果澳門初級法院判決的效力獲得認可，則該澳門初級法院的民事判決認定的事實可作為香洲區法院訴訟中趙某的反駁訴訟請求的有力依據。

申請人趙某為澳門居民，被申請人為珠海公司，住所地在珠海，依據《安排》第3條第二款關於管轄權的規定，珠海中院有管轄權。經審查，澳門初級法院作出的卷宗編號為CV2-11-0093-CAO的判決已於2014年4月28日成為確定性判決。珠海中院經審查後認為，即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沒有給付內容，也可以向我國內地法院單獨申請認可，該判決不具有11條規定的情形後，予以認可該澳門初級法院判決，珠海中院認可的澳門初級法院的民商判決可直接作為內地另案訴訟的證據使用，這符合《安排》第3條的規定。值得注意的是，內地法院在審理同一事實中可予以確認，但有相反證據足以推翻的除外。^[17]

7. 在認可和執行澳門民商事判決時盡力避免重複執行。依據《安排》的第5條規定，針對被申請人在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申請人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的同時，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查封、扣押或者凍結被執行人的財產，待一地法院執行完畢後，可以根據該地法院出具的執行情況證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採取處分財產的執行措施。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依據判決和法律所確定的數額。珠海中院在案例5中適用上述規定，以期避免重複執行。

案例5.

主要案情：在(2020)粵04認澳2號案中^[18]，申請人梁某華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第395/2019號裁判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第CR4-18-0296-PCC號判決中關於對梁某華民事賠償的判決。珠海中院認為，從本案當事人提供的證據可知，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對卷宗編號為CR4-18-0296-PCC的判決中的民事賠償部分已啟動執行程式。根據《安排》第五條的規定，因梁某華未向本院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卷宗編號為CR4-18-0296-PCC號的判決中的民事賠償部分已經執行完畢的證據，故本院對梁某華提出的執行判決的申請不予支持。

分析評價：本案系申請人梁某華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澳門初級法院的刑事附帶民事判決。申請人梁某華為澳門居民，被申請人李某美在珠海開設銀行帳戶，財產所在地在珠海，因此珠海中院有合格的管轄權。經審查，本案不具有第11條所規定的不予認可的情形，從而對該判決予以認可。但是，關於執行的問題，《安排》第7條的設置主要目的是為了避免重複執行，針對被申請人在內地和

[17] 參見2022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人民法院審理涉港澳商事糾紛司法規則銜接的指引（一）第8條。

[18] 詳見（2020）粵04認澳2號民事裁定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均有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申請人向一地法院提出執行申請的同時，可以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查封、扣押或者凍結被執行人的財產，待一地法院執行完畢後，可以根據該地法院出具的執行情況證明，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採取處分財產的執行措施。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依據判決和法律所確定的數額。

由於澳門初級法院對該判決中的民事賠償部分已啟動執行情式，但申請人梁某華未能向珠海中院提交澳門初級法院關於該判決的民事賠償部分已經執行完畢的證據，因此，為了避免重複查封，珠海中院對該判決的執行申請不予支持，這符合《安排》第7條的規定。

三、梳理檢視：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認可和執行面臨的問題和挑戰

（一）《安排》在司法實踐中存在的不足和問題

《安排》至今已實施十餘年，從司法實踐來看，存在如下不足和問題：

1. 認可和執行方式為重新起訴的普通程式審理週期長，程式繁瑣。如前所述，從《安排》規定的執行情式來看，它採取的是重新起訴的普通程式，一般由當事人持生效的境外判決到有管轄權的境內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先立案，後答辯，再重新審理，要走完整的普通訴訟程式，最後作出裁定，並給予覆議期限。這種普通的重新起訴方式耗時長，程式繁瑣，增加訴訟成本。下麵列舉案例6的審理程式。

案例6.

主要案情：在（2021）粵04認澳7號案中^[19]，申請人蘇某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CR4-18-0011-PCC民事判決。珠海中院於2021年12月14日立案，依法組成合議庭進行審查，組織當事人進行聽證，被申請人答辯，合議庭對證據進行質證，對案件事實進行審查，最後於2022年3月14日作出認可和執行該民事判決的裁定書，如申請人不服該裁定，可以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高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分析評價：本案系申請人向珠海中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澳門初級法院民事判決。申請人蘇某依據《安排》的規定持澳門初級法院的生效判決向有管轄權的珠海中院採取重新起訴的普通審理方式提出申請認可和執行。

從本案的審理期限來看，珠海中院經過普通程式審理，從2021年12月14日立案到依法組成合議庭，再被申請人答辯，聽證審查，再最後於2022年3月14日作出裁定，再加上10天的覆議期，審理週期基本超過3個月。因此，《安排》規定重新起訴方式的執行情式平均審理週期長，程式繁瑣，增加司法成本，不利於兩地判決之間的自由流通。

2. 認可程式缺失。從《安排》的第三條規定來看，它規定了對於沒有給付內容的，但需要通過司法程式予以認可的判決，也可單獨申請認可^[20]。但《安排》對單獨的認可程式並未作規定，司法實踐中對是否作出認可裁定還是認可和執行情式一併處理發生混亂。

3. 沒有給予當事人上訴權，且覆議期不明確。《安排》第十三條規定，當事人對認可與否的裁定不服的，在內地可以向上一級法院提請覆議，在澳門特區可以根據法律規定提起上訴，對執行中作出

[19] 詳見（2021）粵04認澳7號民事裁定。

[20] 詳見《安排》第3條。

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據被請求方法律的規定，向上級法院尋求救濟。這表明當事人對予以認可與否的裁定可以提起覆議，對當事人的權利保護有制度保障，但是覆議制度與上訴制度畢竟不同。而對於執行中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按照請求方的法律向上級法院尋求救濟，而在內地法律規定執行的裁定是沒有上訴權的。《安排》規定了當事人對認可和執行裁定不服的，可以提出覆議，但是對覆議期並未出具體規定。

4. **未明確要求對域外判決進行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審查。**《安排》第十一條以排除性條件的方式提出了不予以認可和執行的情形，但並未明確在審查時僅要求進行形式審查，而非實質性審查，在司法實踐中缺乏明確指引，導致司法實踐有些混亂。

5. **認可和執行條件與外國法院判決的條件基本相同。**在認可和執行的條件方面，內地與澳門法院判決的認可和執行條件並未和外國法院判決區分開來。例如，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方面，《安排》第11條（六）規定“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該條規定並未區分區際和國際上的“公共秩序保留”，它與我國在認可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時所適用的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範圍基本一致，未能彰顯出內地與澳門同屬一個國家主權的特徵。此外，在管轄權方面，要求不違反專屬管轄權，也並未區分外國判決和區際判決。

（二）完善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認可和執行制度中面臨的挑戰

目前，對如何完善內地與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制度面臨如下挑戰：

一是實踐發展亟需更為高效簡便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如前所述，《安排》在多年的司法實踐中產生諸多問題，已經無法滿足粵港澳大灣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實踐發展需要。隨著大灣區、深合區建設的深入推進，跨境民商事糾紛日益增長，大量跨境民商事判決亟待更為簡便高效的方式予以認可與執行，生產要素高效便捷流動成為必然，內地與澳門的民商事判決急需自由流通^[21]，及時回應實踐發展的需要。

二是相互尊重差異性和獨特性應成為解決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問題的前提和基礎。從《規劃綱要》的主要內容來看，它將“一國兩制，依法辦事”作為指導思想和基本原則，要求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的差異有機結合起來，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把維護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和保障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起來，要求在推進大灣區建設中要“尊崇法治，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22]因此，建設粵港澳大灣區要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框架下謀劃，應在保持各自特色和優勢的基礎上，將差異性轉化為動力，實現有效銜接，為要素跨境高效便捷流動創造良好的司法環境。^[23]既要克服“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特殊法制格局，又要維護港澳法律的傳統法治優勢，^[24]還要先行先試，解放思想、大膽探索，不斷深化粵港澳互利合作，進一步建立互贏的區域合作關係，推動區域經濟協同發展。

三是缺乏統一的最高司法機關去協調解決。澳門特區依照《澳門基本法》第19條的規定享有獨立的司法權、立法權、行政權和終審權，針對區際司法協助問題，內地與澳門特區缺乏共同的最高司法

[21] 詳見《人民法院服務和保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情況報告（2019-2022）》，載《人民法院報》2022年6月24日第3版。

[22] 詳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節。

[23] 司豔麗：《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規則銜接疑難問題研究》，載《中國法律評論》2022年第1期，第215頁。

[24] 謝宇：《中央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法治路徑》，載《法學雜誌》，2020年第4期，第123頁。

機關去統一法律適用。在堅持“一國兩制”的基本國策及缺乏統一的最高司法機關予以統一法律適用下，完善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認可與執行的制度難度較大，短期內通過共同立法予以協調統一成為不現實。

四是內地與澳門特區的司法協助不可能一蹴而就，需反復協商。內地與澳門特區的民商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屬於跨區域的司法協助問題。依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25]針對司法協助的問題，與澳門終審法院相對應的內地司法機關為最高人民法院。因此，完善內地與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問題需要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特區終審法院的協商、努力和配合，司法協助的達成不可能一蹴而就，在短時期內很難徹底解決，它將是一個反復磋商相互妥協達成協議的過程。

四、破解路徑：完善兩地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的設想

如前所述，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亟待完善，而內地與澳門特區分屬獨立的法域，缺乏統一的最高司法機關予以協調，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需以尊重差異性和保持獨特性為前提，完善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面臨的挑戰較大，筆者建議如下對策：

（一）目標：促進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自由流通

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是兌現內地與澳門當事人合法權益的關鍵環節，為適應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的實踐需要，亟待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能夠高效便捷地得到認可和執行，筆者建議，在完善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時，應當以促進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自由流通為共同目標。

（二）先行修改：《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安排》

建議最高法院與澳門終審法院先行修改《安排》，軟化目前法律規定中的不足和缺陷，在現有法律框架內相互尊重各自的民商事判決的效力，促進內地與澳門法院判決的自由流通。

1. 放寬認可和執行的審查條件

隨著香港澳門的回歸，我國已形成世界上獨一無二的特殊的多法域國家，這為我國解決區際法律問題提出了挑戰。筆者認為，可從英國的區際判決認可和執行制度中獲得啟示。與我國相類似的是，英國也是一個多法域國家，其本土分為三個獨立法域，即英格蘭和威爾士、蘇格蘭及愛爾蘭，彼此視對方為國際私法上的“外國”，相應地亦將對方法院的判決視為“外國判決”，但是英國關於區際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制度與國際法意義上的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制度相比存在很大的差異性，針對區際判決的承認和執行規定了比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遠遠寬鬆的條件，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擴大了承認與執行的判決的範圍，減少了審查條件及限制或排除部分普通法上的抗辯等方式。^[26]

筆者認為，針對目前《安排》在實踐中存在的問題，可以借鑒英國的做法，對《安排》做出修改，放寬認可與執行條件，簡化執行程式，與認可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的條件區別開來，具體從以下幾個方面入手：

一是明確對域外判決只作形式性審查，不作實質性審查。所謂形式性審查，它是指不對原判決的

[25] 見《澳門基本法》第8條。

[26] 賀曉翊：《英國的外國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02頁。

事實和法律進行審查，僅審查該判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承認和執行境外判決的條件，不對案件判決的實質作變動，不改變原判決的結論。實質性審查是指對申請認可與執行的境外判決，從法律和事實兩個方面進行充分的審核，只要認為該判決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錯誤的就有權不予執行。《安排》採取的模式是審查排除性條件，但並未明確只作形式審查，建議明確只需進行形式性審查，不作實質性審查。

二是寬鬆審查管轄權的合格性。在認可和執行域外判決時，國際私法的一般原則是依據判決作出地法律判斷該判決的管轄權是否合格。英國法院承認與執行區際判決時不對該判決的管轄權予以質疑，認定其管轄權是適格的。依據我國的具體情況，不對管轄權質疑在目前是不現實的，我們可以從中獲得的啟示是，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加速推進，對管轄權的審查不宜過於嚴格，建議內地與澳門特區均確立對管轄權審查的寬鬆條件，即依據判決作出地法律予以審查該判決的管轄權是否適格，從而推定各自的管轄權是合格的，確保促進兩地的民商事判決能夠自由流通。^[27]

三是嚴格限制適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範圍。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是國際私法上的一項基本原則，已為國際社會普遍承認和採用，由於各國的歷史傳統、法律制度、社會體制等的不同，各國對公共秩序保留的稱謂各異，如英國稱為“公共政策”，德國稱為“保留條款”或“排除條款”。公共秩序實質上是一個逃避通道，即從對域外法院判決的認可與執行中脫逃出來，從而成為不予認可和執行域外判決的“例外”通道，公共秩序因其靈活性而被國際私法學界稱為“安全閥”，它是一個籠統而又含糊的概念，正如英國學者威斯特萊克所說：“給公共政策規定範圍的企圖從未成功，……只能由每一個國家的法律，不論是通過立法機關還是通過法院，去決定它的哪一些政策是緊迫到必須援引它。”^[28]英國關於區際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時排除公共政策的援引，認為在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時援引公共政策一般針對的是國際法意義上的“外國”，並非一國範圍內的獨立法域，因此不適用公共政策作為抗辯。^[29]

筆者認為，任何司法協助均離不開合作協調，要求一法域在區際司法協助中毫無保留地適用和接受另一法域的法律不僅不現實，而且也違背“一國兩制”原則，因此司法協助的成功達成必須以承認、尊重並保持各法域的差異性為前提和基礎，但是應嚴格控制適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範圍，即“嚴格限制適用”，世界上一些多法域國家的司法實踐表明在區際訴訟中對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適用均無一例外嚴格限制。^[30]

由於內地與澳門特區的社會制度、立法傳統、法律制度、淵源與內地的法律存在較大差異，但是這種差異性註定要小於國際私法上和其他主權國家的差異性，這種利益的差異性註定了在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中對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適用範圍比在國際私法中的適用範圍要窄得多、條件要更嚴格。因此，建議嚴格控制適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範圍，即以“結果說”去“有限適用”公共秩序。所謂“結果說”，是指應將域外法的適用結果來判斷是否危及法院地國的利益來決定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適用，而不是停留在對域外法的內容與法院地國的公共秩序相矛盾。建議以“明顯違背”本法域的公共秩序作為程度限制。建議修改《安排》中第11條（六）關於社會公共利益的相關規

[27] 賀曉翊：《涉外商事審判實務研究》，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19頁。

[28] 韓德培主編：《國際私法新論》，武漢大學出版社2001年版，第214頁。

[29] 賀曉翊：《英國的外國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24頁。

[30] 趙相林、劉英紅：《美國州際法律衝突與我國國際法律衝突之比較》，載《比較法研究》2000年第1期，第66頁。

定，加上“明顯違背”的字眼，從而限制公共秩序保留的適用範圍，即修改為“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明顯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

四是依據判決作出地法律來判斷民商事判決的終局性。英國承認與執行區際判決時對終局性的判斷標準為依據判決作出地法律是否已經對當事人的實體爭議作出了裁決。筆者認為，對於如何判斷判決的確定性問題，應當依據判決作出地法律予以判斷該判決在當地是否有執行力。^[31]即依據原判決地的法律不能上訴並可執行的。是否在當地具有可執行性是指該法院能否對該判決予以變更或撤銷，而不是以其他法院為參照標準，而“可執行性”的判斷依據不是承認和執行地法律，而是判決作出地法律。關於終局性的問題，建議參照1971年海牙《民商事管轄權和判決承認與執行公約》第4條第1款的規定：“判決在原則上不能再作為普通程式的上訴標的”；第2款規定：“為了使在被請求國可以執行，判決應在原則上是可以執行的。”

五是擴大認可和執行的民商事判決的範圍。英國承認與執行區際判決的範圍遠遠超出了外國法院判決的範圍，針對我國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條件，建議對“民商事判決”作廣義解釋，並包括先行給付的判決、訴訟保全等臨時性保護措施。^[32]

2. 簡化執行程式

建議簡化執行程式—採取登記制。如前所述，由於《安排》針對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認可和執行模式仍為重新起訴的普通程式審理方式，這種方式程式繁瑣，耗時耗力，浪費司法資源。建議對《安排》進行修改，採取登記模式-登記制，簡便執行程式，降低認可和執行門檻，促進域外判決迅速得到執行。^[33]具體而言，即申請人可持有生效的境外民商事判決書到有管轄權的法院立案，提交該法院判決為生效裁判文書的證明，填寫法院制定的認可和執行域外判決的登記書，登記書上應至少載明如下事項：需要認可和執行的事項；是否具備認可和執行的條件；判決的時間、法院、當事人名稱、爭議事項、判決結果、判決的生效證明、執行情況等，上述初步證據應經過公證或認證手續，由法官對上述證據予以形式審查，如果符合《安排》的相關規定，則予以登記認可和執行，被申請人提出異議的，應提交反駁證據；最後對登記結果不服的，可向上一級法院上訴或覆議。

3. 增加配套內容

同時，可從以下幾個方面對《安排》進行內容補充：

一是判決有給付內容的，認可和執行程式應當一併處理。從《安排》的具體內容來看，《安排》對兩地法院判決的相互認可程式和執行程式是否一併處理並無明確規定，但是從第十三條的規定來看：“……判決有給付內容的，當事人可以向該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因此，可以在《安排》中明確，對判決有給付內容的，可以一併認可和執行。

二是覆議期可參照適用國內執行程式的規定。由於《安排》對當事人的覆議期未作出明確規定，依據程式問題依據程式所在地法即法院地法的規定，覆議期可參照適用民訴法中規定的執行覆議期。

三是對立案進行自我限制以避免平行訴訟。管轄權問題是認可和執行外法域判決時的前提和基礎。它是審查一個法域的民商事判決能否得到另一個法域承認和執行的首要問題。而我國內地法律並未排斥平行訴訟，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第

[31] 徐鵬：《司法判決中終局問題研究》，載《時代法學》，2006年第1期，第86頁。

[32] 曾濤：《外國法院判決承認和執行條件領域的新發展》，載《法治論叢》2003年第4期，第95頁。

[33] 於飛：《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判決程式評述》，載《中央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1997年第3期，第21頁。

531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都有管轄權的案件，一方當事人向外國法院起訴，而另一方當事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判決後，外國法院申請或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對本案作出的判決、裁定的，不予准許；但雙方共同參加或簽訂的國際條約另有規定的除外。”從上述規定來看，內地對普通的涉外案件平行訴訟持肯定態度。

在內地與澳門對管轄權的衝突尚未達成協議之前，內地和澳門可以通過民間或半官方搭建平台，建立立案資訊的相互通報制度，對平行訴訟的問題進行溝通形成協議，進行自我限制。可參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民事判決的規定》第16條的規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前，一方當事人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就同一案件事實作出的判決的，應當中止訴訟，對申請進行審查。經審查，對符合認可條件的申請，予以認可，並終結訴訟；對不符合認可條件的，則恢復訴訟。”該規定表明了大陸對涉臺案件司法管轄權的自我限制，其目的在於避免重複訴訟，對申請人針對同一事實已經在臺灣法院作出判決的案件，經審查屬實的，予以認可並終結訴訟。因此，在大陸和臺灣地區均有管轄權的情形下，大陸和臺灣地區的法院可以通過兩岸受理案件的查詢機制，互通有無，自我限制，採取“先立案先受理”原則，避免平行訴訟。上述情形可推廣至澳門法院判決，內地和澳門要相互充分尊重各自法院的管轄權，在獲悉某個境外法院已經受理某案件的情形下，經查證屬實的，應當不予受理，從而自我限制，避免產生平行訴訟。同時，建議最高法院和澳門終審法院搭建立案資訊互換平台，對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的立案情況互通有無。

四是構建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資訊交換避免重複執行或超額執行。由於內地與澳門司法制度的迥異性，再加上內地與澳門的司法機關不具有隸屬性以及司法協助的有限性，區際法律衝突日益凸顯，在目前無法一攬子解決管轄權的衝突問題、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問題等的現狀下，內地與澳門特區可通過民間機構在現有法律框架內，探索建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相互報告制度，對兩地法院依法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情況進行定期通報，避免重複執行或超額執行，有利於最大限度地保護境內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在條件成熟時，建議在最高法院與澳門終審法院的司法協助平台上設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資訊埠，及時報告和更新內地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等的內容。

（三）將來立法：《中國區際法院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法》

1. 立法模式選擇。建議在立法模式上採取單獨立法的形式，可列名為《中國區際法院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法》，一攬子解決我國區際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問題，以促進跨境判決的自由流通為宗旨和立法目的。將區際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制度與對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和執行制度區別開來。由於一國規定條件對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和執行是其司法主權的重要體現，而一國主權內獨立的法域的法院判決與外國的法院判決存在質的不同，前者的主權是統一的，而後者則不同，因此有必要在立法上予以區分，它可以體現一國在對歷史傳統、經濟發展以及政策的糅合的基礎上作出的立法選擇。我國澳門特區、香港特區、臺灣地區與內地同屬一個主權國家，祖國繁榮為共同目標，這足以使我國作出統一立法，促進區際判決的自由流通，達到經濟上的共贏局面。有些學者認為中央立法對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的事項有損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筆者認為，這種認識是片面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的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據此全國人大已分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律》，這兩部基本法規定了兩個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和政策，規定了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雖然憲法並未明確各地的具體立法權限範圍，大體上認為依據其是自治範圍內的事項由特別行政區立法，而區際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事項屬於獨立法域

之間的司法合作問題，這已經明顯超出了各自的立法管轄範圍，應屬中央立法的範圍。^[34] 因此建議我國憲法予以修改，針對涉及四地的司法協助問題作出統一的立法條款，其中當然包括對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臺灣地區四地的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制度。

2. 立法遵循的基本原則。（1）維護國家主權完整與統一原則。維護國家完整與統一是我國解決香港特區、澳門特區和臺灣地區問題最根本的一個原則，也應該是指導我國區際法院判決認可與執行的根本原則。實際上這也是世界上各多法域國家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的一個基本原則。（2）堅持“一國兩制”的原則。“一國兩制”是實現我們國家統一的偉大構想和必須長期堅持的方針，在處理中國內地與各特別行政區各種問題上都應充分尊重和體現“一國兩制”原則。（3）保持法域獨立原則。區際司法協助必須充分考慮各自之間在社會制度、法律制度方面的差異性，必須在尊重和維護各自法域獨立的前提下進行。（4）堅持簡便高效原則。可通過設置寬鬆的認可和執行條件，降低成本和耗時，簡化程式，構建更為簡便高效的認可和執行制度。

3. 立法設想：放寬認可與執行區際判決的條件和簡化執行程式。建議未來的《中國區際法院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法》參照上述關於《安排》的修改內容，放寬認可與執行區際判決的條件，採取登記制，簡化執行程式，降低認可和執行的門檻，最大限度促進區際判決的自由流通。

結語

內地與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與執行制度是我國理論界與實務界的難題，急需破解。尤其是隨著粵港澳大灣區、橫琴深度合作區發展進程的不斷加速，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廣度和深度日益拓展，如何完善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制度則顯得格外重要。民商事密切往來與經濟交融日益頻繁亟需立法要儘快回應，內地與澳門民商事判決無法自由流通將無法及時兌現境內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更不利於內地與澳門特區經濟的進一步融合、發展和繁榮，因此，本文以珠海法院認可和執行澳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司法實踐為樣本，進行深入分析評價，檢視相關制度的不足與缺陷，探討問題和挑戰，提出現實選擇和破解路徑，目前的現實選擇是由最高人民法院與澳門終審法院儘快對《安排》予以修正，放寬認可和執行條件，採取登記制，簡化執行程式，促進區際判決的自由流通。將來在條件成熟時制定單獨立法《中國區際法院判決認可與執行法》，一攬子解決我國區際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問題。

[34] 參見黃進主編：《中國的區際法律問題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57頁。

Abstract: With the deep developing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and Hengqin-Guangdong-Macao In-depth Cooperation Zone, It is urgent to establish an efficient and rapid system o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Macao. Therefore, the paper selects the judgments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of Macao as samples of research from Zhuhai Municipal Intermediate Court in the recent five years. It analyses on the deficiency of the present relevant law and puts up some targeted countermeasures. It suggests to revise th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on the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which includes of relaxing conditions on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and adopting the system of registration instead of instituting legal proceedings in order to push the free circulation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between Mainland and Macao. In the future, it may be appropriate to legislate the law on Reciprocal of Interregion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in China to solve the interregional issue of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Key words: Civil and Commercial Judgment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the System of Registration

(責任編輯：張雨虹)